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強盜、搶奪、竊盜」犯罪及查捕重要逃犯，肅清犯罪根源，淨化治安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杜絕電腦犯罪，遏止侵權行為；強化區域治安聯防作為，落實「單一窗口」報案措施；加強預防犯罪宣導，確保社會公共安全。
- 二、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鑑識人員現場重建能力；實施證物流程資訊化，裝設證物室監錄系統，有效管控證物流程，提升物證之證據能力。
- 三、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專責處理交通事故，強化科學舉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宣導及執法，提升民眾守法觀念；嚴正交通執法，全面防制青少年飆車及酒後駕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加強交通指揮疏導，改善行車秩序。
- 四、發揮警察廣播電台高收聽率及廿四小時播報的優勢，結合民眾與警察力量，共同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並報導警察救災、為民服務等事蹟，彰顯警察作為，提升警察正面形象。
- 五、嚴正勤務紀律，表揚優良事蹟，提升員警工作士氣；覈實檢測評估機關政風狀況，建立預警系統，研擬防制對策；妥訂業務防弊措施，落實陽光法案，嚴密查處貪瀆不法，端正警察風紀。
- 六、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建構「婦幼安心走廊」，加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 七、持續辦理保護少年兒童措施及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輔導工作，執行校園治安淨

化區，建構「校園週邊環境安全走廊」，並結合社區資源，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八、全面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建立社區自衛體系，落實社區警政的現代化目標；落實攔截圍捕勤務與督考作為，加強「110」受理報案及轉介服務，以提升「110」報案系統功能及破案率。

九、輔導裝設「警察服務聯絡站」自動報案語音系統；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警察志工）資源，協助推動警政業務；以分局為單位，運用組合警力編組「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即時的治安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對非法色情及電子遊戲場業涉營賭博等場所，嚴密查察、積極臨檢取締，以改善社會風氣；加強取締道路障礙及違規攤販佔道營業，以美化市容，維護優質生活環境。

十一、加強查緝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偷渡，取締合法入境違法居、停留等不法情事；積極清查逾期停留及協（查）尋行方不明大陸來台人士，期能機先防制，防患未然。

十二、廣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各分局（派出所）導入ISO 品質管理系統、科技化指管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及勤、業務全面E化作業；強化公文時效及各級首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十三、戶口查察工作改以「勤區查察家戶聯絡」方式執行，配合推動戶口卡電腦化作業，強化警勤區佐警溝通、協調及執勤技巧，並結合社區資源，以達社區警政功能。

十四、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實施市區警察電訊電纜地下化，管線地理資訊系統

更新擴充，推動業務電腦化、資訊電子化。

- 十五、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完善警政法制機制，健全法制作業，提升法律服務效能，厚實執法知能。
- 十六、實施單一窗口服務，受理外國人申辦居、停留案件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落實外僑管理與服務，加強取締非法工作外勞；審慎處理涉外事件，執行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官邸與官員之安全維護。
- 十七、精實民防組訓，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配合「防情警報作業實施計畫」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
- 十八、強化社會保防，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廣續情報諮詢布置，蒐集特種勤務社會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確保社會治安。

本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行政 三、電訊管理 四、公關業務 五、資訊業務 六、少年警察業務	724,340 679,781 11,974 14,397 776 9,833 7,579	秘書業務、法規業務、人事管理、會計管理及端正政風業務合併為同一項工作計畫(業務行政)。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三、外事警察業務 四、女子警察業務	32,935 26,938 2,175 476 3,346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二、民防總隊業務	65,456 61,619 3,837	
肆、保防業務	保防偵防	1,163 1,163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察 二、常年訓練 三、勤務指揮	5,513 3,443 1,072 998	
陸、戶口業務	家戶聯絡管理及查察	1,155 1,155	
柒、民防業務	一、防情偵察 二、民防管理	6,238 2,805 3,433	組訓與防護、陸務業務合併為同一項工作計畫(民防管理)。
捌、刑事警察業務	鑑識工作	2,085 2,085	
玖、分局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各分局業務	3,204,152 2,628,980 575,172	

拾、大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刑警勤務 三、保安勤務 四、交通勤務 五、交通安全管理	1,519,241 1,109,198 100,979 74,550 132,538 101,976	
拾壹、廳舍興建	廳舍興建	24,217 24,217	
拾貳、人事費與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4,291,909 4,291,009 900	
合 計		5,587,39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724,340	
一、行政管理			679,781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績效。	依據核定列管項目及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二、業務行政 秘書業務			10,804	
(一)研究與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 2. 厲行督導。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4. 分局、派出所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 5. 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6. 實施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 	<p>選定對警政工作應興革項目通報各單位加以研究，並將研究報告陳報市府評審核獎。</p> <p>對院管、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催主辦單位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p> <p>依據府頒施政綱要，配合預算額度及實際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中央立、監委來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配合警政署持續推動，並輔導各分局、派出所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p> <p>依據府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部长及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院長、部長、署長、市長、局長信箱等案件管制與督考。</p> <p>配合人事單位督導考核本局勤、業務單位年度施政成果與績效，藉以評定各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p>		
(二)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文書及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2. 充實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電腦化設備，提昇公文品質與效率，達到檔案管理資訊化要求。 3. 依照「檔案法」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 		
法規業務			117	
(一)整備作業機制，健全業務管理	訂定法制作業標準程序，以為各單位辦理之依據。	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暨本市治安需求，定期檢討本局主管自治條例及相關行政指導計畫，達到依法行政，正確執法要求。		
(二)強化服	建立員警因公涉	針對因公涉訟員警，進行追蹤訪視，提供法律協		

務功能、維護員警權益	訟輔導制度。	助，確保員警權益，適時傳遞本局關懷員警之用意。	
(三)規劃法制訓練，提升執法效能	配合警政署等單位，定期(不定期)遴訓法制作業種子師資。	結合常訓，針對重大法令之訂頒、修正，定期或不定期策辦各項專業法令講習訓練。	
(四)充實法制資訊，因應治安需求	籌設本局法律資料庫。	蒐集因公涉訟、國賠、行政爭訟等案例及警察法令疑難解答，定期彙整輯印專刊提供員警參考。	
(五)結合民間資源，厚實服務質量	加強南部地區法律服務團體聯繫，厚實法制服務質量。	定期遴選法律學者、律師等，擔任本局法律義務顧問或法制審議(查)委員。	
(六)建構聯繫網路，強化法律諮詢	設立法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印製法律義務顧問聯繫隨身卡，提供各外勤同仁緊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	
(七)配合宣導活動，導正民眾觀念	彙整法律相關資料，刊印各類宣導手冊，提供民眾索閱。	結合法律義務顧問，參與各項活動宣導、法律講解課程，教導民眾、學生守法，及如何保障自身權益，避免犯罪受害。	
(八)推動專題研究，發揮決策效用	定期調查、分析本局員警法制需求。	結合中央警察大學、中山大學等學術機關，辦理警察法制專題研討及專題研究。	
人事管理			807
(一)厲行人事公開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嚴密考核，並做到及時獎懲，以激勵士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厲行人事公開，對員警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陞遷要則」規定，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之年齡、體力、品操、學經歷、才幹等條件並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 新進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察官職務依本局缺額情形，報請警政署按專長分發警察大學畢業生，俾使學以致用。 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由現職人員合於資格者調升外，均報請市府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補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重獎重懲、即獎即懲，以適時獎優汰劣，發揮獎懲功效。 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 	

		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慰問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 2. 核發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p>賡續辦理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三節慰問。</p> <p>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p>	
(三)充實人事資料	繼續充實人事資料，擴大資料運用。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供遷調考核之運用。	
會計管理			126
(一)編製預算及審核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2.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及會計帳務處理。 	<p>遵照「預算法」、「會計法」辦理。</p> <p>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二)公務統計	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 3. 編製高雄市治安概況等分析。 	
端正政風業務			120
(一)預防貪瀆不法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從法令面及制度面檢討其執行情形，並研訂防弊措施，建立防弊機制，防杜貪瀆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發掘機關內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 2.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落實議案執行。 3.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行政共識。 4. 研訂業務防弊措施，並經常實施業務稽核，對生活違常之員警適時導正。 5. 發掘員警實踐端正政風之優良事蹟，適時表揚，以收激勵之效。 	
(二)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事宜，並抽案進行實質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定期申報及新任職申報事宜。 2. 專人專櫃專卷保管財產申報資料，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 3. 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施作業要點」，公開抽籤辦理實質審核。 	
(三)積極查	鼓勵檢舉貪瀆不	1.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機及電子	

處貪瀆不法	法；蒐集政風情資，從嚴查處不法情事。	<p>信箱，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 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凡涉貪瀆者，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涉行政責任案件，簽報議處；對查非實情者，則予澄清。</p> <p>3. 就政風訪查有關民眾反映事項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或上級交辦交查，媒體報導批露等案件，深入發掘是否涉及貪瀆不法。</p>	14,397
(四)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加強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及稽核作業，防止洩密情事發生，維護公務作業安全。	<p>1. 加強保密宣導，養成良好保密習慣。</p> <p>2. 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協同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3. 協同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p> <p>4. 會同文書管理業務主管單位，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p>	
(五)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積極蒐報有關危害預警，預為防範疏處，化解危害發生；強化各項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p>1. 依據各單位環境特性，訂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計畫，責由各單位共同執行。</p> <p>2. 定期召開「安全防護會報」，研（檢）討各項維護措施執行成果及應行加強措施，強化安全防護會報功能。</p> <p>3. 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以期發掘缺失，適時改善處理。</p> <p>4. 春安工作或十月慶典等專案工作期間，研訂安全維護專案計畫通函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p> <p>5. 蒐報陳情請願預警，通知各業管機關疏處，並協助各機關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維工作。</p>	
三、電訊管理 (一)有線電通信	<p>1. 市區警訊電纜地下化。</p> <p>2. 警用電話設施及管線管理。</p> <p>3. 電話線路管理。</p> <p>4. 警訊管線地理資訊量測校正。</p> <p>5. 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p> <p>6. 本局計各分局十一套數位電子交機系統設備保養維修。</p>	<p>配合高雄捷運工程路線進度遷移本局管線工程，確保線路正常通訊。</p> <p>1. 交換總機設備定期實施檢測、保養，遇有故障，即時維護。</p> <p>2. 交換總機設備故障檢修。</p> <p>1. 定期測試檢查，故障即時維修。</p> <p>2. 增設及臨時電話線路之架設。</p> <p>更新建立本局警訊管線資料，俾利查詢維修。</p> <p>1. 儀表、工具器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p> <p>2. 依實際需要添購汰換。</p> <p>為使本局各單位勤〈業〉務推行順遂，警用電話運轉連線正常，依政府採購法上網公告招標維修廠商。</p>	
(二)無線電	1. 警用無線電器	1. 系統及站台主機、週邊設備等校正維護與各型	

通信	<p>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器材暢通。</p> <p>2. 天線鐵塔保固，發電機、冷氣機及電源線路維護。</p> <p>3. 按裝無線電機。</p> <p>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5. 添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無線電機實施定期保養檢查。</p> <p>2. 因應各單位勤務需求，辦理無線電機移裝、架設與維修，保持通訊暢通。</p> <p>1. 定期實施天線鐵塔保養及使用單位備用電源線路維護。</p> <p>2. 耗用油料、器材隨時添購補充。</p> <p>3. 各使用單位備用電源線路維護。</p> <p>因應各單位臨時勤務需求於所成立指揮所按裝無線電機俾利現場勤務通訊。</p> <p>不定期至各轄區無線電通況不良地區做測試，並將站台、功率做調整設定，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1. 依需求增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如電池、旋鈕、天線及電源線等），因應汰換更新。</p> <p>2. 各維修器材定期保養校正，以保持正常功能。</p>	776
四、公關業務 (一)新聞聯繫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警政。	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776
(二)公共關係	<p>1. 舉辦民意調查，提供施政參考。</p> <p>2. 實施民情訪問。</p> <p>3. 加強為民服務。</p> <p>4. 議會聯絡。</p> <p>5. 辦理各界參觀警政措施。</p>	<p>自行規劃或委託學界就警政措施辦理民意問卷調查。</p> <p>訪問轄內對地事物具有影響力或行業代表人士加強互動，瞭解民情民瘼，並徵詢警政措施意見。</p> <p>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p> <p>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p>	776
五、資訊業務 (一)軟體發展與維護	<p>1. 開發新軟體程式，推展警政業務電腦化。</p> <p>2. 軟體維護。</p> <p>3. 賡續推動全面資訊 E 化作業。</p> <p>4. 賡續推動本局勤務指揮系統。</p>	<p>調查各單位業務電腦化之需求，就其可行性進行分析，對可自行開發者，自行規劃發展，否則委託廠商設計並力求開發網頁化之軟體程式。</p> <p>對已作業之軟體，因應各種需求進行維護工作。</p> <p>全面推動表單電腦化，並結合警署工作站視窗作業建置勤區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置電子警察（網路義警）系統，以全面推動辦公室 E 化。</p> <p>力求警政現代化，以科技及資訊革新現行警察勤務之缺失，並期簡化勤務作業，提升警察勤務效率；將配合警政署於九十三年、九十四年度達成目標。</p>	9,833
(二)增設網路與硬體	<p>1. 增設網路及硬體設備。</p> <p>2. 硬體維護。</p>	<p>為改善現有網路之缺點，增強安全機制，研究發展並增設新的網路架構，以因應使用者需求。</p> <p>對已裝設之大、小型電腦及個人電腦，不斷電設</p>	776

		備發電機、網路、警用行動電腦等之維護並儘速汰換舊型個人電腦系統。	
	3. 賡續強化資訊、通訊、網路安全機制。	建置防堵駭客入侵之追蹤機制，架構防毒閘道器、落實資通安全危機管理應變能力、提升本局網路效能、建立各類系統備援備份機制。	
(三)資訊教育與訓練	1. 一般人員之教育訓練。 2. 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對所有員警進行一般個人電腦之操作訓練及連線查詢作業之訓練。 對資訊人員進行較專業化之訓練，以期推展軟體程式自行設計能力。	
五、少年警察業務			7,579
(一)加強列管少年查訪	為全面掌握列管少年動態，以查察訪問方式，追蹤考核管制，適切輔導，加強服務，防止再犯。	凡本市列管少年由少年隊員及各分局偵查員，針對重點對象每月普查一次，各勤區警員每月查察二次。	
(二)實施校外聯巡	勸導、取締少年學生不良行為，通知家長或學校嚴加管教。	由少年隊配合本市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人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依排定日期加強巡查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校園週邊等不正當場所或電玩店。	
(三)防範少年犯罪宣導	加強少年法令宣導，灌輸法令常識。	由各級幹部分赴各級學校及社團講解少年法令常識及少年觸法實務研析。	
(四)加強偵破少年犯罪	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偵破少年犯罪。	加強情資佈置，期能掌握治安狀況，蒐集青少年非法行為及虞犯情資，加強偵破少年犯罪。	
(五)貫徹執行「春風專案」	1. 舉辦輔導少年活動。 2. 提倡少年正當育樂活動。	不定期邀集轄區內非法行為及偏差行為少年及一般少年辦理團體輔導活動。 1. 舉辦列管或適應不良少年宣傳活動。 2. 寒、暑假舉辦大型宣傳活動或育營。	
(六)青少年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1. 辦理少年留隊輔導。 2. 維護校園安全。	由少年隊成立少年輔導組，對於輔導少年施予生活、品德、心理等教育，使期能改過遷善，適應正常生活。 由少年隊結合各分局、大隊、隊及社區資源，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建構「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成立「校園治安淨化區」，期有效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貳、行政業務			32,935
一、業務管理 強化業務管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配合本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	26,938

理功能	發揮行政功能		
二、行政警察業務			2,175
(一)加強落實警勤區工作	持續推動社區警政，並合理調整警勤區，賞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治安。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暨「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等規定，警勤區佐警應落實警勤區工作，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安全。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依據「威力路檢勤務執行要點」暨「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各勤務機構妥適規劃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確保社會安全。	
(三)風化管理	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對轄內非法之色情營業場所資料，應不斷增刪具報，保持資料常新。 2. 取締： (1)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發現違法情事，應依法逕行處理。 (2)分局長應依據調查資料負責規劃勤務，統一執行取締工作或支援分駐（派出）所取締。 (3)高樓大廈或特殊複雜地區，依據狀況可由分局長規劃臨檢掃蕩。 (4)經人檢舉、告訴、告發反映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查獲無績效者，由局長指派本局專案小組取締。 (5)對可能有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分局長得依權責指定為臨檢掃蕩場所，經常實施掃蕩臨檢。 	
(四)電玩取締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評核計畫，加強查察取締違法電玩。 2. 針對有照電玩被主管機關裁罰處停業或撤銷執照者，加強查察是否依規定停業。 	
(五)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持續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或有案攤販集中場）四週道路交通秩序整理。 2. 街道巷弄流動違規攤販妨害交通行為之取締。 3. 沒入（拆除）違規占道之攤架（攤棚）。 4. 督導各分局切實配合區公所、環保、工務局等單位，整頓與取締非法佔用騎樓地、人行道之違規攤販。 	
三、外事警察業務			476
(一)外僑居	1. 落實居留外僑	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	

<p>、停留管理</p> <p>(二)外國駐華機構及其所屬官員安全維護</p> <p>(三)外國團體安全維護</p> <p>(四)外僑與外賓安全維護</p> <p>(五)涉外案件處理</p> <p>(六)僑防案</p>	<p>(勞)管理。</p> <p>2. 掌握短期停留外人動態。</p> <p>3. 嚴密查處外人在華非法工作。</p> <p>4. 嚴密戶口查察，確實掌握動態。</p> <p>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p> <p>加強外國團體安全維護措施，確保外國團體安全。</p> <p>1. 執行外僑住宅區安全維護措施，確保外僑安全。</p> <p>2. 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p> <p>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p> <p>1. 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p> <p>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p> <p>1. 執行專案偵監</p>	<p>永久居留辦法」核發外僑(勞)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p> <p>2. 指導外僑依規定辦理出生、死亡、遷出、遷入等各項異動登記。</p> <p>3. 外僑居留期限屆滿，預為告知換發新證或限期離境。</p> <p>1. 確實審核外人申請延期停留。</p> <p>2. 定期清查逾期停留外人，防堵非法滯留不歸。落實外勞(僑)管理，防堵合法外勞逃逸淪為非法工作。</p> <p>依據「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執行轄內居留外僑查察工作。</p> <p>妥訂安全維護細部計畫表，遴選幹部擔任警衛勤務，期能圓滿達成任務。</p> <p>妥訂外事警察巡邏勤務計畫。</p> <p>依據外僑住宅區巡邏守望計畫切實執行，對易發生竊盜地區實施重點守望。</p> <p>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瞭解情況，妥訂安全勤務部署計畫施行。</p> <p>依據外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之協調，對蒞高參觀訪問之各國警察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p> <p>重要的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管系統加強督導。</p> <p>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p> <p>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p>
---	---	--

件處理	以防制不法活動。 2. 情資蒐集。 3. 資料調查。	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七)歸國僑團安全維護	加強十月慶典期間歸國華僑之安全維護。	以慶典期間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專車等安全維護為著眼，協調整合憲、警及情治等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分工綿密部署加強防爆、防竊、防搶及情資蒐集、保持聯繫等安全措施，期能圓滿達成任務。	
(八)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	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	依據 總統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一九二四○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	
(九)外文文書編譯等事項	嚴格審核戶籍謄本認證。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八三警署外字第五九九四八號函辦理。	
四、女子警察			3,346
(一)業務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	1. 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執行保護令流程圖」，俾有效處理家庭暴力，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 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 3. 督導本局各單位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 4.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5.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6. 落實執行、建置「內政部家庭暴力資料庫」檔案資料。 7.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處理家暴案件專業能力。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保障受暴婦女權益，免於身心受到二度傷害。	1. 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流程圖」暨「受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圖(簡稱減述作業流程及減述作業流程規範)」落實執行。 2. 專責二十四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3. 加強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及偵查處理過程之保護措施，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4.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作業程序。 5. 設置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6. 偵辦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	

		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推動預防犯罪，防患於未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表演，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女性受害機率。 2. 透過各婦女團體辦理各類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3. 製作女性安心手冊及如何防搶宣導品，提醒婦女注意人身安全。
(四)執行護童專案	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
(五)常態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邏勤務。 2. 肅竊專案。 3. 婦幼安全保護。 4. 本局服務台門禁管制。 5. 支援勤務。 6. 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巡邏執行肅竊專案，就治安死角及大小街巷、停車場、僻巷、公園、校園週邊等場所加強可疑人車盤查。 2.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3.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4. 受理本局服務台洽公、會客換證出入登記及門禁安全管制。 5. 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6. 支援各分局落實預防犯罪宣導作為。 7. 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端正警風紀，落實法紀教育。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流程圖」作業，頒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2.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受理報案或上級指揮通報，及辦理有本條例之預防及偵查、移送等成果電腦建檔資料。 3.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4. 救援雛妓。 5. 網路色情防治。 6. 援助交際防治。 7. 蒐集販賣人口集團、追蹤、監控之執行。
(七)兒童保護	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及協尋失蹤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

	童。	2. 知悉應保護兒童及少年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社會局，落實通報處理。 3. 落實兒保個案之保密規定。 4. 協尋棄嬰及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	
參、保安業務			65,456
一、保安警察業務			61,619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實施戰備檢查，以提高員警戰備警覺。	1. 制訂戰時警務計畫。 2. 舉行實兵練習丕基計畫。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1. 協助後備軍人點閱召集等演習。 2. 協助後備軍人資料調查。 3. 協助辦理各種軍事召集及動員戰戰備檢查。	1. 配合團管區辦理年度戰備檢查。 2. 指導應召員辦理報到。 3. 接召集令後轄區警員專差送達。	
(三)春安工作	依往例每年春節前後實施春安工作，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工作重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1. 配合軍、憲、警、民防、義警及民政機關里鄰等民間力量，加強巡守埋伏會哨等勤務。 2. 以預防刑案發生保障婦幼少年安全有效運用民力維護交通安全積極為民服務等為重要執行項目。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掌握自衛槍枝動態，每年實施總檢查。	1. 自衛槍枝及槍砲彈藥等資料列入電腦管理，共計列管自衛槍枝一二三支、槍砲彈藥二〇二枚。 2. 隨時辦理異動登記，如有不良紀錄者並予勸導收購。	
(五)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對舊有及新建高樓社區，尚無設置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輔導建立並建置治安重點地區無線網路監錄系統。	1. 依據署頒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巡守隊、巡守組、裝設警民聯防系統、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2005 年建置新興、前金、苓雅區治安要點無線網路監錄系統，2006 年以後配合交通局逐年逐區建置。	
(六)嚴正執法	依據集會遊行法暨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嚴正執法，維護社會治	1. 受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隨到隨辦。 2. 事前約制、疏導，事中蒐證，事後法辦。 3. 妥適編組警衛計畫，充實裝備，掌握機動警力。	

	安。		
(七)遊民取締	1. 取締遊民、乞丐，協助社政單位收容。 2. 護送精神病患醫療。	依據「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嚴密執行。 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送醫治療。	
二、民防總隊 (義警大隊) 業務			3,837
加強組訓與運用	編組男義警十個中隊、女子義警一個中隊。	1. 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 2. 平時協助警察勤務。	
肆、保防業務			1,163
保防偵防			1,163
(一)保防工作	1. 實施國民保防教育與宣導。 2. 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	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並予聯繫運用。 1. 民營機構員工在二百人以上或國防民生有重大關係者協調成立「事業關係單位」，並指導辦理保防工作。 2. 協助指導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推行保防工作，強化保防功能。 3. 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	
(二)偵防工作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治安情報資料，嚴防不法分子滲透。	1. 對原佈置之各類諮詢人員，切實檢討，對不適任人員擇優汰劣，以加強社會治安情報之蒐集功能。 2. 強化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工作力量，各所指定專人辦理偵防工作，並加強查察及基本資料蒐集並建管理與建檔管理，務求達成情報工作先知先制目標。	
(三)社調工作	發掘民瘼紓解民困，掌握情資，確保社會治安。	1. 要求全體員警利用勤務、勤餘機會，全面發掘民隱，即時反應相關單位處理，俾能紓解民困促進市民福利。 2. 運用全部警力與諮詢人員加強治安情報資料，掌握全盤社會動態，以制機先，弭禍於無形。 3. 定期評核及舉辦情報蒐集競賽，提升情報績效。	
伍、督察業務			5,513
一、勤務督察			3,443
(一)勤(業)務督導	1. 加強勤(業)務督導，落實勤(業)務運作，發揮勤務	一般業務由各級勤業務單位及督導人員，依工作計畫要求，分別規劃執行、督導及定期檢討評比。	

	最高功能。 2. 實施重點督導及專案考核，以宏績效。	1. 重點勤業務，由各級業務主管及督導人員依專案計畫，機動或專案督考。 2. 要求各外勤主管親自帶勤、督勤，以指（輔）導勤務落實執行。
(二)機動督導	依需要臨時規劃派遣督導。	遇有重點節日、重點勤務活動或容易發生勤務死角時段及臨時重要工作，隨時規劃派遣人員督導。
(三)聯合督導	依需要編組聯合督導。	依工作需要派遣或與相關業務單位或駐區督察人員，配合實施督導。
(四)一般督導	按週規劃編組督導。	針對當前重點工作規劃督導項目、交由各級幹部分層督導。
(五)狀況處置	迅速落實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1. 嚴格要求報案快、處置快、指揮快、通報快。 2. 律定報案報告紀律與受理刑案單一窗口新措施之督導，俾落實執行。 3. 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作詳實紀錄並追蹤督導，俾明責任。
(六)特種勤務警衛	運用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實施全面控制，早期發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重要官員或配合辦理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1. 依據任務需要狀況與狀況變化，不斷修訂道路警衛走廊與蒞臨場所警衛計畫。 2. 任務時依計畫部署兵警力，配置武裝、便衣人員，嚴密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3. 加強幹部及基層人員任務訓練(含集中講習與實地實兵演習)。 4. 指派督導人員加強警衛勤務督導。
(七)維護優良風紀	1. 蒐集風紀情報。 2. 執行「澈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及「加強預防貪瀆不法執行計畫」。 3. 實施法紀教育。	蒐集風紀情報，嚴正查辦員警違法（紀）案件。 對於違反工作風紀、生活風紀、品操風紀等從嚴查辦並追究有關人員連帶責任。 1. 編列法紀報導風紀檔案案例教育等教材，分發全體員警人手一冊，研讀並舉辦測驗。 2. 每年舉辦法紀教育講習聘請教官講授法紀闡釋，建立全體員警維護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八)考核輔導	辦理全年評鑑工作。	辦理全年評鑑工作，對全體員警幹部之學識、才能、工作、品操、交往等加以評鑑，以鑑別良莠，作為升遷考核之依據。
(九)探訪查	維新探訪小組探	有關上級交查、民眾檢舉、社會情資、輿論反應

察	訪查察。	等有關賭博、風化、色情等之風紀情報的探訪查察，實施取締。	
(十)員警表揚	模範警察、好人好事等表揚。	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拔擢人才，適時表揚以激勵士氣。	
(十一)員工慰問	員工因病（傷）住院，眷屬亡故等，均派員慰問（濟助）。	本局員工若因公傷殘死亡等，均派員慰問。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經常教育與測試員警服務態度與電話禮貌，有效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二、常年訓練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加強執法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教育。 2. 個人訓練。 3. 組合訓練。 4.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5. 幹部訓練。 6. 專業訓練。 	<p>配合警察大學、各大學院校、內政部警政署、本府人發局辦理各項在職進修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藉集中訓練方式，強化員警法紀素養，惕勵品格道德，以全面提升員警素質，充實專業職能。 2. 訓練課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區分共同及專業科目。 (2)術科：區分射擊與體技、能（含柔道、跆拳道、綜合逮捕術、3000公尺跑步）。 <p>結合日常勤務實施訓練，併入每月術科訓練辦理，並置重點勤務檢討、案例教育及實作。</p> <p>基地（處）訓練由警政署訓練基地實施為期十一週之集中訓練，保持訓練則由本局依署訂課目基準定期實施，並結合日常警察勤務反覆磨練。</p> <p>由本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相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幕僚為對象，依實際需要，溝通觀念，統一作法，提升工作效率。</p> <p>執行特定或專案勤（任）務，並以政策要求、治安狀況判斷（對策）（研討）、勤務編組與演練等為訓練方式實施。</p>	1,072
三、勤務指揮 (一)勤務指揮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p>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整合發展，提升具有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局整合建制一一〇（ALI）（ANI）來話地址號碼顯示系統、地理資訊系統（GIS），立即指揮派遣最近之警組馳赴案發現場，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廿一日召集各單位研商策定「攔截圍捕勤務執行計畫」，由各單位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規劃每班次以巡、掃、守為執行重點之勤務方式，並自行訂定細部執行計畫，結合警察聯絡服務站、治安淨化區及治安顧慮場所專案臨檢目標及建置完成「計程車無線電台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傳輸有關治</p>	998

	<p>2. 規劃巡邏警力勤務。</p> <p>3. 勤務查考。</p>	<p>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p> <p>各分局、大隊、隊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勤務表應於前一日二十時前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出、退勤及定時、定點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以加強管制並落實執行。</p> <p>1. 值勤人員，對線上巡邏警力勤務，每日以無線電做不定時抽查。</p> <p>2. 抽查分層督導網執行情形及各分駐（派出）所主管每日帶勤狀況，期收層層督導之效。</p> <p>3. 執行一一〇報告勤務偵測，改善受理報案人員服務態度，並提升處理案件之機動性。</p>	
(二) 狀況處理	<p>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p>	<p>1. 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做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處理快之要求。</p> <p>2. 律定線上警組到達案發現場之時限（三分鐘內），發揮優勢組合警力打擊犯罪。</p> <p>3. 聯繫並結合鄰近縣市之警力，同步發揮整合的優勢威力勤務。</p>	
(三) 「一一〇」為民服務	<p>加強「一一〇」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回報。</p>	<p>1. 一一〇執勤人員受理報案，語氣要中肯，態度要好，派遣勤務要迅速，交付任務要簡明，處理回報要快。</p> <p>2. 對於市民向「一一〇」報案台檢舉、告發等案件，凡留有姓名、電話者，均予以回復。</p> <p>3. 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紀錄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p> <p>4. 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p> <p>5. 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p> <p>6. 配合報案單一窗口作業，強化報案系統功能，建置完成自動來話號碼及地址顯示系統，確保立即傳輸作業，有助於一一〇報案及為民提供快速而正確的服務。</p> <p>7. 成立「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結合刑警大隊、督察室，對有匿報、謊報、遲報之案件實施複查。</p> <p>8. 鑑於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於勤指中心特設便民網路報案信箱：police@kmpg.gov.tw，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p>	

陸、戶口業務			1,155
家戶聯絡管理及查察			1,155
(一)實施戶口查察工作	加強戶口查察工作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執行戶口查察，發現未按址居住人口，應即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並勸導申請義務人補辦遷徙手續。 2. 警勤區佐警於接到戶政事務所通報之戶籍申請書副份，應於三日內完成過錄查察簿(戶卡片)，對於遷徙人口應於一個月內實地複查。 3. 嚴格要求各級督導人員，加強督導警勤區佐警，列管一、二種戶素行人口，尤以搶奪前科犯與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察與動態掌握。 	
(二)口卡資料整理	口卡註記通報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收到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彙送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通報)，經承辦人審核無訛後，按工作分配，交予過錄人註記卡片。 2. 戶口遷出時，口卡片於接到遷出通報後，七日內辦理通報。 3. 於接獲遷入通報一個月內，尚未接到有關卡片時，立即辦理查催。 	
(三)協尋查尋人口	查尋人口協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民主動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查尋人口，輸入電腦並通報協尋。 2. 他轄通報協尋之查尋人口通報各分局協尋。 	
柒、民防業務			6,238
一、防情偵察防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防情值勤。 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 3.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隨時抽查警報台值勤情形，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2. 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 1. 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 2. 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檢查所轄五十九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1. 每半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乙次，並配合警政署蒞臨本市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 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 3. 實施防情講習，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 	2,805
二、民防管理組訓與防護			3,237
(一)加強民防團隊組訓演習與運用	1. 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整理民防團隊編組，強化掌握運用。 2. 加強民防幹部及團隊員異動管理。 3. 利用各種訓練、演習、服勤、召集等機會，測驗民防幹部及團隊員應召效能，俟機汰劣補優。 4. 逐級訪問民防幹部隊員，慰問疾病、災難，協 	

		助解決困難。 5. 舉辦民防幹部聯誼會，表揚及獎勵協勤有功民防人員。	
	2. 民防訓練。	1. 辦理民防幹部調訓暨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2. 辦理新設及整編民防團基本訓練。	
	3. 民防演習。	1. 舉行萬安演習。 2.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專業演習。	
	4. 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治安勤務。	1. 經常協勤，每日每所最少二人。 2. 臨時協勤：依實際需要由各分局或派出所召集報備實施。	
	5. 辦理民防宣傳。	協調有關單位或配合民防活動，辦理民防及防空宣傳。	
(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1. 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	1. 協調建築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2. 管理新建建築物附近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 3.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4.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護設備。	
	2. 加強民防整備。	1. 配合道路發展，調整全市空襲設備部署及交通管制哨配置。 2. 辦理民防固有設施供需徵用。	
	3. 妥善管理并充實民防裝具器材。	檢查民防團對民防裝具器材，並協調充實加強。	
	4. 處理未爆（廢）彈。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鑑定，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	
三、陸務業務			196
(一)查處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工作	查處與治安相關之陸務工作。協助查處非法大陸偷渡犯及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	1. 查緝大陸偷渡犯相關業務。 2.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遣送出境相關業務。 3.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利用兩岸交流來台涉及警察事務之業務。	
(二)協助處理大陸地區逾期停留	協助查處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逾期停留暨行方不明協尋。	1.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查催。 2. 大陸地區人民行方不明協尋。	
(三)賡續協助緝私工作	貫徹執行協助查緝走私任務，有效防制走私及私運槍械彈藥、違禁品入境，以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1. 加強警勤區查察工作，尤以轄內地下工廠、工寮、空屋、建築工地、市場、出租公寓、娛樂場所等可能藏匿偷渡人犯或私貨之處所，列為重點目標。 2. 密切協調連繫轄內各相關情治單位，加強市面私貨查緝，特對私貨集散轉運處所加強監控，以有效堵絕市面貨源管道。 3. 查獲槍械、違禁品，均要求深入偵辦，追查走	

		私管道及幕後主持集團，以擴大查緝績效。	
(四)查處大陸地區人民暨港澳居民涉及警察事務之業務	查處大陸地區人民暨港澳居民涉及警察事務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用偽、變造證件入出境案件之查處。 2. 持用大陸不實公證書偽冒親屬關係混入境案件之查處。 3. 以虛偽結婚方式入境案件之查處。 4. 來台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案件之查處。 5. 來台從事賣淫工作案件之查處。 6. 違反其他法令案件之查處。 7. 大陸地區來台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香港、澳門居民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各款之情形逕行強制出境工作。 	
捌、刑事警察業務			2,085
鑑識工作	掌理刑案現場勘查及刑事鑑識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範圍有刑案現場勘查、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等工作，及 DNA 鑑定、測謊鑑定、語音蒐證鑑定。 2. 訓練基層刑事人員一般現場鑑識採證技術，熟悉各項器材之使用操作。 	2,085
玖、分局業務			3,204,152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2,628,980
二、各分局業務			575,172
(一)分局業務	執行分局各項業務。	執行分局行政、督察、刑事、戶口、保防、民防、交通、資訊、勤務中心等業務。	
(二)基層分駐(派)派出所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駐(派出)所等基層勤務單位之勤務執行。 2. 督導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警組巡邏、臨檢、路檢暨上級交付各項臨時勤務，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 2. 加強民防、義警之訓練，掌握與運用協助警察防制犯罪、執行交通疏整工作。 3. 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分派督勤人員至分駐(派出)所督導(抽查)各項勤務，務必按照規定落實執行。	
拾、大隊業務			1,519,241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1,109,198
二、刑警勤務			100,979
(一)偵破重			

大刑案	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各分局刑事組破獲刑案績效，以提升偵查能力，破獲指標性重大刑案。 2. 對發生之暴力犯罪案件（如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特殊重大刑案等，必須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3. 運用天梭專案系統，對於治安人口查訪約制，發生案件即查察比對，並收告誡之效。 4. 定期赴各分局督導重大刑案檢討會，協請外勤偵查隊支援各分局偵辦重大刑案，必要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5. 設置偵訊室，提升破案能力。
(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	運用警察整體力量，全面遏阻恐嚇取財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策訂清查、訪問計畫，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2. 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
(三)全面檢肅竊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2. 加強查贓，杜絕銷贓管道，減少竊案發生。 3. 鼓勵民眾協助警察防制竊案。 	<p>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行政介入防制機車竊盜」、「擴大查贓」專案，針對汽、機車商行、零件專賣店、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2. 密集執行「順風專案」，針對大樓地下室、黑暗巷弄、空屋、騎樓地等場所加強清查，以提高失竊汽機車尋獲率。 <p>加強宣導防竊，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加強防盜設備、改善環境監督力量，以減少被竊機會。</p>
(四)檢肅非法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2.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3.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4. 檢肅流氓幫派。 5. 列冊流氓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安檢工作，防杜漁船走私非法槍械進口，破壞治安。 2. 全面追緝槍擊要犯，嚴密情資佈置，杜絕槍械非法交易，消弭歹徒擁槍需求。 <p>針對轄內各車床工廠及可能製造槍枝之鐵工廠，勤於查訪，以防歹徒利用該處所製（改）造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因而偵破者發給高額獎金，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p>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之不良幫派、組合份子應經常調查，確實掌握，蒐集事證，對合於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對象，不定期召開審查會，依法審查提報檢肅。</p> <p>列冊輔導流氓每月查訪二次以上，每三個月綜合</p>

	輔導，使其改邪歸正。	研判一次，凡有戶籍遷移、犯罪、死亡、失蹤、結訓、服役等動態應依法分別處理。
(五)打擊偷渡犯罪組織仲介偷渡女子從事色情業	規劃強力掃蕩勤務，發掘仲介偷渡、色情集團情報，澈底瓦解偷渡犯罪組織。	1. 全面調查疑為色情行業場所，結合相關單位依法執行斷水斷電等威力掃蕩，以斷絕根源。 2. 配合警政署每月規劃一次「聯合掃蕩行動」或「雷霆專案」等全國大掃蕩工作，期產生震撼效果。 3. 單位查獲大陸偷渡犯後，循線向上追查幕後仲介主嫌、載運船舶、接運車輛等，以擴大偵辦、確實追源。
(六)檢肅煙毒	1. 加強防制煙毒氾濫，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2. 加強媒體宣導鼓勵民眾自首，戒除不良習性。	1. 嚴密佈線查緝，針對可疑處所加強查訪，嚴防不法分子利用該處所製造毒品販賣牟利。 2. 加強假釋、煙毒犯查訪、輔導工作。 加強新聞媒體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與自首報繳毒品，俾戒除不良習性。
(七)重大刑案防制、規劃	1. 犯罪模式分析。 2. 規劃防搶。 3. 偵防作為。	反映轄內各類犯罪模式、治安特性，隨時提供各外勤單位防範作為。 1. 運用搶奪案資訊管理系統，分析易發生時、地段、手法、被害人、嫌疑人特性等，通報各單位編排防搶勤務，以有效遏止搶案發生。 2. 針對各強盜、強奪案件之涉案車輛，完成涉案車輛檔之建立，提供偵辦案件參考。 1. 管制各分局重大案件發生數，隨時提供治安警訊，妥適規劃偵防作為。 2. 建構綿密攔截圍捕網，各分局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適時啟動攔截圍捕勤務作為，線上警組立即趕赴現場，以能立即偵破各類刑案。
(八)查捕重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佈線查緝。 2. 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九)保護智慧財產權	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全面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有效遏止非法仿冒、盜版等侵權行為。
(十)簡化報案程序	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1. 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措施，落實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要求。 2. 督導所屬員警落實執行。
(十一)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1. 印發防範宣傳標語、漫畫、傳單及防範犯罪須知，增進預防知識。 2. 製發防範犯罪幻燈片，提供各電影院放映。 3. 發動各報章雜誌刊登，電台廣播預防須知要領

(十二)防範 犯罪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 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局及各分局邀集轄內大眾傳播機構、機關、學校、社團、工商行號、金融機構等舉辦座談會。 協調轄內各學校、社區、社團、工廠排定適當人員作專題演講宣導。 發動所屬親友以電子郵件傳輸與宣導主題相關之文宣，加強宣導。 運用大眾媒體如電視、廣播、或 LED 電視牆，實施全面化宣導。 運用各類文宣品宣導，協請各工會轉請各工商行號於包裝紙、手提袋加印預防犯罪宣導標語、圖案、漫畫；或印製預防犯罪宣導文宣、海報分贈民眾，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或發動各級學校、工商團體舉辦防範犯罪活動。 	74,550
(十三)召開 治安暨肅清 煙毒協調會 報	<p>統合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p>	<p>每月召開委員會議或治安座談會，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全力執行。</p>	
三、保安勤務 (一)預防及 防制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肅黑槍及取締無故攜帶凶器，防制暴力犯罪。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麻醉藥品。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 執行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 協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 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情資蒐集、取締。 於巡邏勤務時利用手提行動電腦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 利用平時勤務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 年節期間及天然災害過後，加強查察人為囤積居奇、聯合壟斷、哄抬物價。 	
(二)偵防經 濟性犯罪	<p>查緝走私，取締大陸物品。</p>	<p>平時加強情資蒐集，利用巡邏勤務執行查察取締，以防止管制物品走私進口。</p>	
(三)為民服 務	<p>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p>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四)勤務督 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安全維護。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本局門禁管制措施，並實施明暗崗勤務。 巡邏每日二十四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p>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p> <p>3. 擔任聯合警衛預備隊主要警力。</p>	<p>4. 加強員警生活管理，促使員警遷善改過。</p> <p>5. 按規定舉辦聯合勤教，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並舉行柔道、射擊、應用拳技之訓練。</p>	
<p>四、交通勤務</p> <p>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p>	<p>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p> <p>2. 實施專案考核。</p>	<p>1. 訂定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獎懲規定、防制飆車勤務、取締酒醉駕駛工作、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督導考核、查報廢棄車輛評比、幼童安全乘坐小客車、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計畫、全面加强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淨牌專案工作、取締無照（牌）駕車及併裝（報廢）車工作督考、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清除道路障礙工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等十三項計畫，由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依計畫確實執行。</p> <p>2. 每六個月追蹤考核，並辦理專案評比工作，另酒後駕車工作警政署每年評核一次，本局俟警政署評核後再評核各分局。</p> <p>3. 平時除各項交通違規之取締外，於上、下午尖峰時段運用警力、民力，編派一七二處交通崗位，於本市重要幹道及易肇事路口，加強交通管制疏導，維持本市各道路之交通秩序與順暢。</p> <p>4. 每週不定期舉行專案取締勤務，集結警力加強取締酒醉駕車、砂石車超速超載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者生命財產安全。</p> <p>5. 每逢週五、六日、連續假期及各項重大集會活動結束，規劃防制青少年飆車行為專案勤務，針對佔道競駛及易集結路段，加強防制工作，以維護交通安全。6. 每半年定期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評核工作獎勵金」，以各分局轄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率為評核基準，達甲等者擇前三名予以獎勵。</p>	<p>132,538</p>
<p>五、交通安全管理</p> <p>(一) 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二) 交通事故</p>	<p>以科學儀器採證，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p> <p>交通事故處理電</p>	<p>1. 辦理交通違規電腦入案作業數據傳輸。</p> <p>2. 更新路口交通安全偵測設備六組。</p> <p>3. 更新移動式自動測速照相設備四套。</p> <p>4. 更新微電腦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p> <p>5. 辦理微電腦酒精測定器校正檢驗及購置耗材。</p> <p>6. 辦理雷達測速器二十套及雷達測速照像二十六套養護。</p> <p>1. 購置電腦繪圖系統平面電腦 50 台，提升員警</p>	<p>101,976</p>

故處理電腦系統第三期	腦系統擴充工程。	<p>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維護當事人權益。</p> <p>2. 事故現場測繪圖表，提供民眾或鑑定、司法機關正確、清晰美觀之圖表，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p>		
(三)傳播政令	<p>1. 交通安全宣導。</p> <p>2. 提供用路人優質交通環境。</p>	<p>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空中交通路況播報，達到點、線、面的服務，配合南部七縣市交通路況流暢中心與交通快報，提供最新路況資訊，服務駕駛朋友，並運用電台宣導各項法令新措施。</p>		
拾壹、廳舍興建 廳舍興建	三民第二分局暨鼎山派出所辦公廳舍與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等廳舍興建。	<p>三民第二分局暨鼎山派出所辦公廳舍，本案工程款由中央補助，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於九十一年開工興建，九十二年完工並進駐使用；用地經費迄今尚未歸墊及興建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廳舍用地本案工程款由中央補助，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於八十七年開工興建，九十年完工並進駐使用；用地經費迄今尚未歸墊，餘額再編列預算歸墊，暨歸墊國宅基金辦公廳舍款等，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p>	24,217	
			24,217	

拾捌、警察局